

朝阳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朝县危改〔2021〕5号

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4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朝阳市财政局和朝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和任务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各乡镇、街道要坚持安全为本、因地制宜、农户主体、提升质量的原则，以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为契机，以农村危房改造为主要抓手，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

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落实落地落细，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精准认定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

（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

“十四五”期间，继续实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保障对象主要是：

1. 居住在危房中的易返贫致贫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低保边缘户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脱贫户等六类重点对象。

2. 根据《朝阳县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朝县危改〔2021〕1 号）要求已纳入改造计划的“4 类重点对象”等。

3. 已享受过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上述重点对象，如果其住房因自然灾害变成危房的，可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乡镇人民政府应提供灾损情况证明，并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系统灾损板块上报）。

（二）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认定

乡村振兴（扶贫）部门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

边缘家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等级鉴定。

三、明确农村危房改造方式、建设标准

（一）改造方式

农村 C 级危房改造必须修缮加固，农村 D 级危房改造拆除重建。改造以农户自建为主，农户自建确有困难的，各乡镇政府进行组织、协调，帮助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并与农户自愿签定好危房改造合同。

（二）面积标准

改造后的农房需满足建筑面积适当、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的标准。严格按照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要求，改造房屋的建筑面积原则上 1 至 3 人户控制在 40-60 平米内，且 1 人户不低于 20 平米、2 人户不低于 30 平米、3 人户不低于 40 平米；3 人以上户人均建设面积不超过 18 平米，不低于 13 平米。

按照辽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关于细化全省农村危房改造房屋建筑面积标准的通知》（辽保居办发〔2018〕81 号）文件要求，无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的贫困户，按照国家规定建筑面积标准进行改造；有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的贫困户，可适当提高改造建筑面积标准，但不能超出

改造前原住房的建筑面积。

（三）补助标准

农村 C 级危房改造按照每户补助 6000-10000 元/户标准补助（以乡镇评测小组评测结果为准）；农村 D 级危房改造按照 31000 元/户标准补助。

（四）竣工验收标准

修缮加固的住房应满足以下要求：危险点构件全部更换或维修；房屋安全隐患全部排除，达到住房安全要求。新建住房应满足以下要求：选址安全；基础牢靠，结构稳定，强度满足要求；抗震构造措施齐全、符合规定；围护结构和非结构构件与主体结构连接牢固；建筑材料质量合格；具备室内卫生厕所且做到人畜分离；建筑面积符合政策要求；房屋达到住房安全要求。

五、严格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审核审批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严格实行户申请、村评议、乡镇审核、县审批程序：

1、户申请。符合危房改造条件贫困的农户，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如实填写申报材料，村委会汇总后形成纸质档案，上报到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村初审。村委会负责接受危改户的申请并进行初审，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初审结果需在村务公开栏进行 7 天公示公告；经公示无异议后，将危房改造贫困户名单

上报到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3、乡镇审核。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村委会的改造名单后,应及时组织人员上门对房屋状况进行现场勘察,精准核实,然后上报县住建局。经第三方鉴定后,将纸质档案材料报送县住建局、扶贫办以备审计,同时应将电子数据录入信息系统。

4、县审批。县住建局对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危房改造初级名单进行最终等级认定后,由县危房改造领导小组确定改造名单,同意审批实施。最终按审批流程完善档案工作。

六、健全动态监测机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乡村振兴、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属于行政村的农户,要充分利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成果,及时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房屋开展安全性鉴定;属于社区的农户,根据农户申请,及时组织安全性鉴定。及时将鉴定结果为C、D级危房的农户反馈民政、乡村振兴、应急管理和自然资源等部门比对,经比对后,将C、D级危房的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銷号制度,解决一户,销号一户,确保所有保障对象住房安全。

七、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要加强乡村建设工匠等技术力量培训,向农户推荐使用

《朝阳县危房改造图集》，引导农户选择低成本的改造方式。加强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监督，确保改造后的房屋符合安全要求。指导农户与承建的农村建筑工匠签订施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

八、提升农房建设品质

在确保住房安全有保障前提下，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目标加强农房设计，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完善农房使用功能。鼓励继续在改造中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在保障住房安全性的同时降低能耗支出，提高农房节能水平。有条件的，可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和新型建造方式，推进水冲式厕所入户改造和建设，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

朝阳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

办公室

